

董事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勝舜先生，53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公司整體策略發展、營運管理、計劃及決策事宜。黃先生與吳意誠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共同創辦本集團。成立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八二年五月擔任一間化工公司的業務經理一職。其後，彼任職於一間私人公司，大洋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該公司總經理。大洋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停業並清盤前，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一直是大洋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除所披露者外，大洋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其董事、其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系人概無關係。

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迄今，黃先生亦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化工製造業界擔任管理職位已逾二十八年。黃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黃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黃德威先生的父親。

吳意誠先生，5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矽膠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吳先生與黃勝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共同創辦本集團。目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銷推廣、行政管理及財務規劃，彼亦致力開發本集團的核心技術，並曾親自研發各類專利按鍵。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真理大學，並已完成北京大學為香港工商界高層管理人員舉辦的研修課程。吳先生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吳添濤先生的胞兄。

黃琦偉先生，4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矽膠業累積逾十五年經驗。黃先生由一九九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至二零零四年，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廠房的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出任一間化工公司的業務經理。黃先生畢業於華夏技術學院。

林宏明先生，4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東莞各廠房的生產和日常營運。林先生畢業於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機械科。彼於矽膠業累積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台灣電子公司的廠長。

黃德良先生，45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一年晉升為副總。黃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行銷工作。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黃先生任職於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策略規劃部。

黃德威先生，27歲，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專案規劃。彼亦為本集團監控部門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黃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工業管理組，並曾於台灣服兵役。黃先生為本集團主席黃勝舜先生的長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宏仁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在台灣一家證券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因此於金融服務業具有經驗。莊先生於顯示器行業亦擁有經驗。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兩家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並生產液晶顯示器。莊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台灣私立淡水工商專科學校。一九八零年六月，彼獲頒發逢甲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頒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學位。

楊志達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楊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楊先生曾於一間主要的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十年，彼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的經驗。

謝裕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七年在台灣獲取律師證書，並隨即加入台北律師公會為執業律師，現為聯德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彼曾任多家企業及組織的法律顧問。謝先生於一九七六年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各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規定及訴訟」分節所述的事項。本公司日後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告知本集團過往的合規狀況。

高級管理層

遲海屏先生，48歲，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品質監控部門的運作。遲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矽膠行業具有十八年經驗，現負責管理本集團產品的品質監控。遲先生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日本語文系，並持有 American Quality System Registrar 發出的ISO9000外部稽核認證證書。

吳添濤先生，49歲，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湖州廠房的營運。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後，一直負責大洋湖州廠房的營運。吳先生在生產矽膠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在生產 PCB 多層板及軟板方面亦有10年經驗。吳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吳意誠先生的胞弟。

梁兆康先生，31歲，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梁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二零零四年，梁先生獲委任為一家中國本地連鎖大型超市的總會計師。梁先生具有逾八年專業會計及核數經驗。梁先生持有蘇格蘭亞伯丁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羅堡冬先生，33歲，財務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羅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財務部門、稅務及內部控制的日常營運。彼亦就行政管理為管理層提供協助。羅先生擁有會計專業技術資格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證書。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梁兆康先生為本公司以全職聘用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梁先生之個人詳情見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補償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107,000港元、15,334,000港元、14,347,000港元及1,286,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補償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704,000港元、16,302,000港元、14,862,000港元及1,328,000港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宏仁先生、楊志達先生及謝裕先生組成。楊志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且代表董事會釐定本集團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及僱用條件。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莊宏仁先生、楊志達先生及謝裕先生。楊志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莊宏仁先生、楊志達先生及謝裕先生。楊志達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將就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實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解散合規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一致通過，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解散該委員會時之考量將予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規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知悉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規定及訴訟」分節所述的事項。日後獲委任的合規委員會成員亦將獲告知本集團過往的合規狀況。

僱員

本集團產品組裝線因其生產程序而屬於勞工密集形式。迄今為止，即使於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的期間，本集團於聘請該等僱員時未曾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永久僱員按職能劃分的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65
行政及財務	39
研發	159
銷售及市場推廣	32
品質監控	697
生產	4,075
總計	5,067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僱員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本集團日後的成就，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純熟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工程人員。於過往三年，本集團在聘請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概無重大人事變動或勞工糾紛。

僱員培訓

本集團相信，招聘、培訓及挽留技術熟練且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資深人員，對本集團製造優質矽膠產品、為本集團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實行擴展計劃均具必要性。本集團將繼續以合理的薪酬組合吸引、招聘及挽留該等僱員。本集團為不同水平的僱員提供培訓。新入職及剛晉升的僱員均獲特定培訓。本公司亦提供一般培訓。該等培訓涉及技術知識、溝通技巧及企業文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有關當地政府機關舉辦的指定供款計劃。於往績期間，本公

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社會保障供款比率介乎總勞工成本的0.9%至7.3%。該等供款比率儘管較有關國家法例及規例所要求的供款率為低，惟已分別獲東莞及湖州社會保障機關批准。

由於本集團的非本地工人數目一般變動頻密且人數較多，而中國各地的社會福利發展水平各有不同，故就管理本集團向全體僱員供款而制定一套全面的制度在實際上會出現困難。由於僱員本身亦要作出8%的供款，而此舉會減低僱員收取的工資，故部分僱員或不願意作出該等必須的供款。因此，有關部門不會接受本集團的單方面供款。

根據此基準，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供款率須待當地政府機關釐定及批准。東莞及湖州社會保障機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隸屬其司法權區)已以書面確認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自各自的成立日期以來所作出的供款率及總金額，並確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各自的成立日期以來均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適時向社會保障作出供款。該等機關並已確認，儘管國家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供款率與企業所屬地區批准的供款率普遍出現差額，概無企業遭罰款或須參照較高供款率而作出額外供款。

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罰款或被要求支付較高利率補充供款的可能性甚低。

此外，本集團向若干僱員提供宿舍住宿。本集團亦於香港及澳門參與強積金及社會保障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600,000港元、2,100,000港元、2,3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遵守勞工及僱傭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香港中國及澳門所有適用的勞工及僱傭規例。